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
行政院第 3151 次會議通過

服務業發展方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服務業發展現況.....	1
參、服務業發展面臨之挑戰.....	5
肆、服務業發展藍圖.....	9
伍、服務業發展策略及措施.....	10
陸、期程與推動方式.....	22

壹、前言

自1990年代以來台灣經濟成長明顯依賴出口，出超貢獻達六成以上，2008年美國金融海嘯爆發並擴大蔓延，受到歐美主要國家經濟衰退、失業率大幅攀升影響，嚴重衝擊我國出口，顯示產業結構亟需適度調整。

為提升服務業附加價值、創新能力及出口競爭力，行政院於2009年7月9日第3151次會議通過本方案，未來將積極建構適合整體服務業發展之基礎建設，並與六大新興產業發展方案之發展發揮相輔相成效果。

貳、台灣服務業發展現況

一、產值概況

2008年整體服務業名目GDP9兆元，占我國GDP總值12.6兆元的比重達73.2%，惟若扣除設算之住宅服務、央行外匯存底孳息、進口稅及加值型營業稅等，民間服務業名目GDP占比僅為51.5%，而2000~2008年三級產業實質GDP之年平均複合成長率為工業4.1%、服務業3.1%、農業-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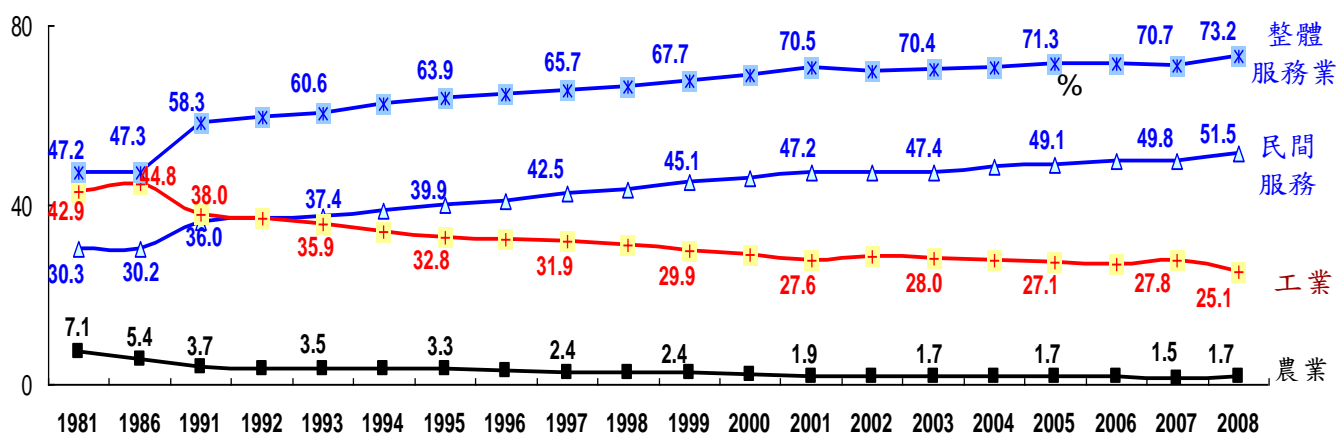


圖 1：服務業產值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二、就業概況

2008 年整體服務業就業人數為 604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 1,040 萬人的 58.0%，其中民間服務業就業占比為 54.7%¹。2000~2008 年服務業平均每年增加約 10.2 萬人、工業增加約 3.7 萬人、農業減少 2.5 萬人，整體產業則增加約 11.4 萬人，服務業就業人數年平均複合成長率為 1.8%、工業 1.0%、農業-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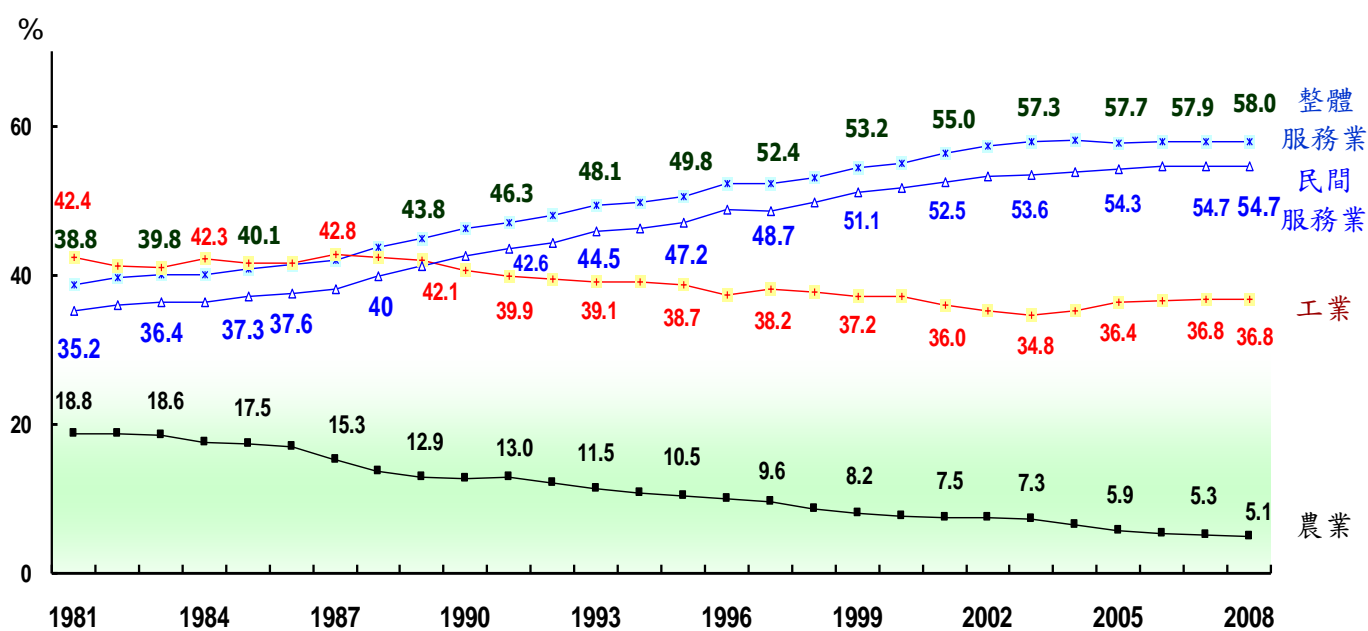


圖 2：服務業就業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按業別觀察，批發及零售業為唯一就業比重超過 10% 之服務業，加上住宿及餐飲業合計占就業人口達 24%，顯示其具備大規模吸納就業人口之能力，技術服務業、醫療照護服務業，及與文創產業相關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知識型服務業，就業人口則偏低，就業創造效果有待提升。

¹民間服務業就業係整體服務業就業人數扣除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部門就業人數。

表 1：就業結構

單位：%

年 別	農 業	工 業	服 務 業													
			小 計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資 訊 及 通 訊 傳 播 業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不 動 產 業	專 業 、 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支 援 服 務 業	公 共 行 政 及 國 防 ； 強 制 性 社 會 安 全	教 育 服 務 業	醫 療 保 健 及 社 會 工 作 服 務 業	藝 術 、 娛 樂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其 他 服 務 業
2001	7.5	36.6	55.9	17.9	4.5	5.7	2.0	4.0	0.4	2.2	1.6	2.2	5.2	2.9	1.0	5.3
2002	7.5	35.9	56.7	17.9	4.3	6.1	2.0	4.0	0.4	2.3	1.7	2.3	5.2	3.0	1.1	5.3
2003	7.3	35.5	57.2	17.7	4.3	6.2	2.0	4.0	0.5	2.3	1.9	2.3	5.4	3.1	1.2	5.2
2004	6.6	35.9	57.5	17.6	4.3	6.2	2.0	4.0	0.6	2.4	1.9	2.4	5.5	3.1	1.2	5.2
2005	5.9	36.4	57.7	17.4	4.1	6.4	2.0	4.1	0.6	2.6	2.0	3.4	5.6	3.3	1.2	5.2
2006	5.5	36.6	57.9	17.4	4.1	6.6	2.1	4.0	0.7	2.6	2.0	3.3	5.6	3.3	1.1	5.2
2007	5.3	36.8	57.9	17.3	4.0	6.6	2.0	3.9	0.7	2.9	2.1	3.2	5.7	3.3	1.0	5.1
2008	5.1	36.8	58.0	17.0	4.0	6.6	2.0	4.0	0.7	3.1	2.2	3.3	5.8	3.4	0.9	5.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三、產值及就業比較

就服務業產值而言，若不考慮政府部門，以批發零售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租賃業為主²，為我國服務業的主體；產值最低之產業為文化運動休閒業。以服務業就業結構而言，批發零售業最高為17%（177萬人）、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6.6%（68.7萬人），最低為不動產業為0.7%（7.4萬人）³。

²包含設算之住宅服務、央行外匯存底孳息等，故與其就業比重有較大差距。

³目前國民所得統計係按第7版行業標準分類編布，就業統計則已按第8版行業標準分類編布，爰業別範疇略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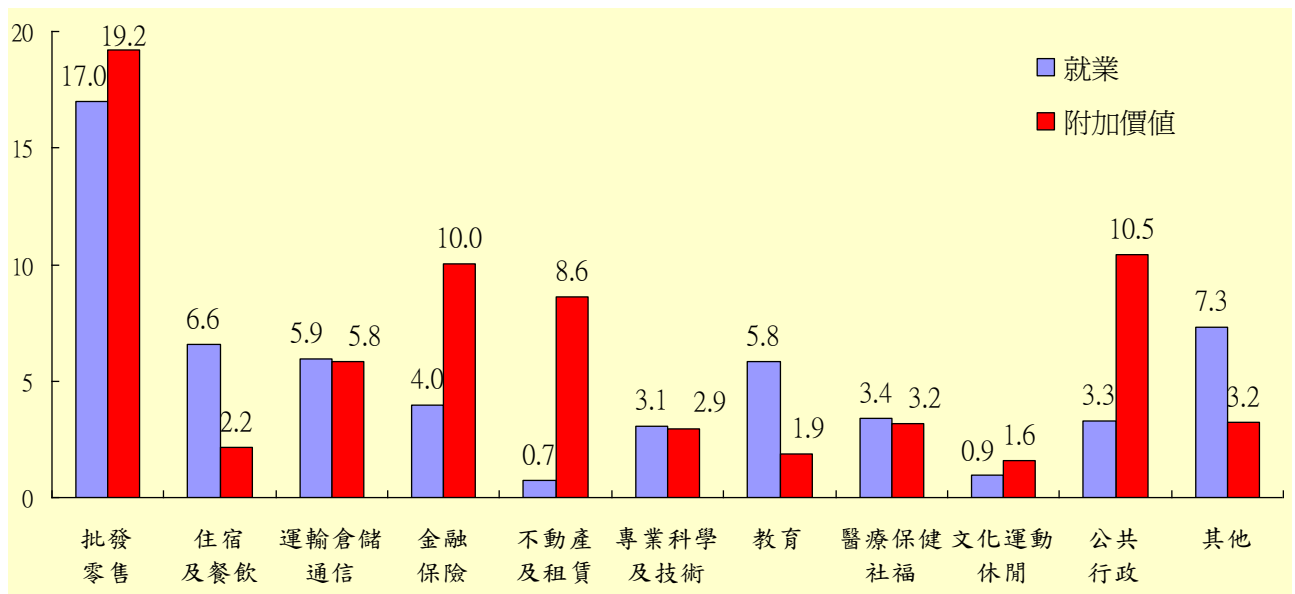


圖 3：2008 年服務業各業別產值及就業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參、台灣服務業發展面臨之挑戰

一、出口競爭力弱

台灣的服務業缺乏複製能力，出口能力薄弱，偏向內銷導向，2008年服務出口值為338億美元，占全球服務出口0.9%、排名28名，排名呈下滑趨勢。而我國服務貿易歷年均呈逆差，服務貿易三大類別中，運輸及旅行向來呈逆差，惟2009年第1季旅行收支已首次轉為順差，呈淨收入0.43億美元；其他服務則大致呈順差，惟順差金額不大。在其他服務貿易中，以其他事務服務⁴為主要順差；專利商標為最大逆差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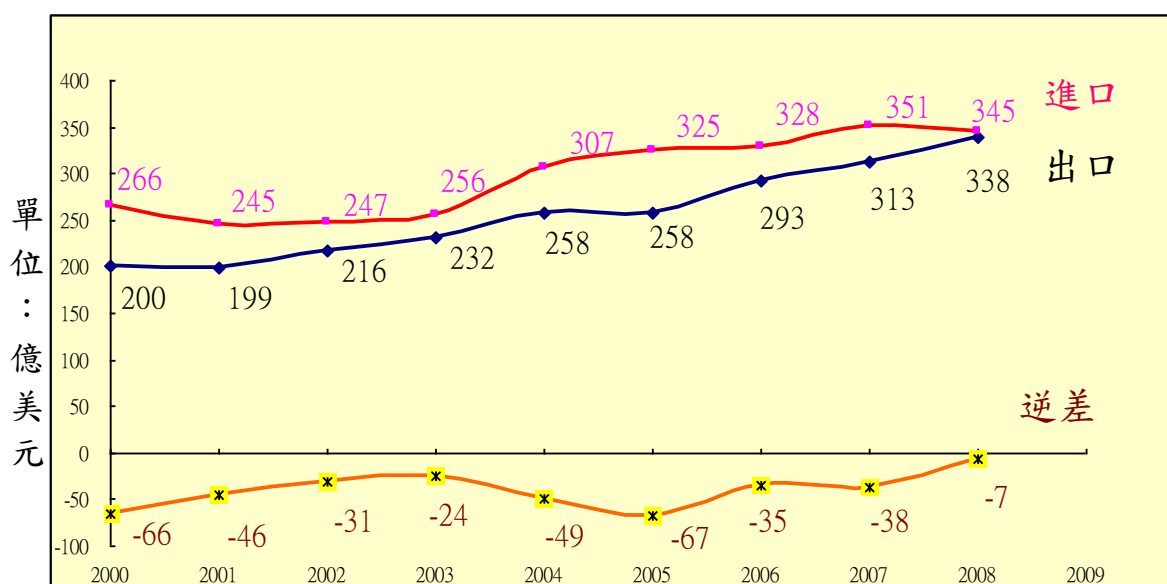


圖 4：台灣近年來服務貿易情形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WTO

⁴其他服務主要包括通訊、營建、保險、金融、電腦資訊、專利權與商標等使用費、其他事務服務（如三角貿易及其他與貿易相關之服務、營運租賃服務、專業技術與雜項服務）等。

二、研發創新投入不足

2003~2007 我國服務業及製造業研發經費平均每年分別為 137.6 億元及 1,747 億元，2007 年服務業研發經費占其名目 GDP 的比重（不及 0.2%）遠低於製造業（約 7%），顯示服務業研發支出相對不足，若與 OECD 國家進行比較，並以購買力平價計算，我國服務業之研發支出雖明顯成長，但占企業總研發經費比重僅 7.5%，僅高於南韓（7.0%），明顯低於歐美國家及新加坡、日本。

表 2：OECD 各國企業研發經費投入服務業比重⁵

	服務業研發占企業總研發比重		企業總研發經費占 GDP 比重		服務業研發占企業總研發比重		企業總研發經費占 GDP 比重
	2006	5 年平均成長率	2006		2006	5 年平均成長率	2006
加拿大	41.9	7.5	1.1	比利時	16.2	3.4	1.3
愛爾蘭	33.6	12.0	0.9	EU15 國	15.0	11.8	1.6
丹麥	33.5	3.9	1.6	芬蘭	14.5	12.3	2.5
新加坡	32.7	19.1	1.5	法國	9.5	-2.2	1.3
美國	29.1	-1.0	1.9	德國	9.4	5.2	1.8
義大利	26.0	6.6	0.6	日本	9.1	30.1	2.6
荷蘭	22.0	5.7	1.0	台灣	7.5	13.7	1.7
英國	20.5	7.1	1.1	韓國	7.0	-0.9	2.5

資料來源：OECD, Ma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icators Database.
經建會整理。

⁵本表採 2006 年數據計算，其中，愛爾蘭、英國採 2005 年數據；芬蘭採 2004 年數據；日本、EU15 國採 2003 年數據。

而從政府研發投入來看，2009 年政府科技預算法定預算數計 829 億元，26 個編列科技預算之部會中僅 7 部會編列服務業相關科技預算⁶；初估服務業相關科技計畫經費計 45.14 億元，占科技計畫總預算 5.45%。

表 3：政府科技預算與服務業相關計畫經費概況

部會	科技計畫經費	服務業相關研發經費	占政府總科技經費比(%) ⁷
全國	829	45.14	5.45
交通部	8.88	0.99	0.12
國科會	359.83	4.00	0.48
內政部	3.62	1.38	0.17
衛生署	51.21	0.06	0.01
經濟部	293.84	38.26	4.61
新聞局	0.32	0.32	0.04
文建會	0.13	0.13	0.02

資料來源：OECD、行政院主計處、經建會依國科會提供資料估算。

⁶國科會科技預算共分六大群組，其中「科技服務」群組扣除國家型計畫及國科會預算後，2009 年核列經費約 62 億元，占科技計畫經費之 7.5%，惟其涵蓋計畫不全屬服務業範疇。

⁷部會服務業相關研發經費/全國科技計畫經費 829 億元。

三、生產力偏低⁸

台灣服務業的生產力偏低，顯示服務業缺乏規模經濟及技術進步緩慢，而規模經濟更是服務業提升勞動生產力的主要動力。2000~2007年服務業每工時產出平均年成長率為 2.9%，低於製造業 5.6%，顯示成長力道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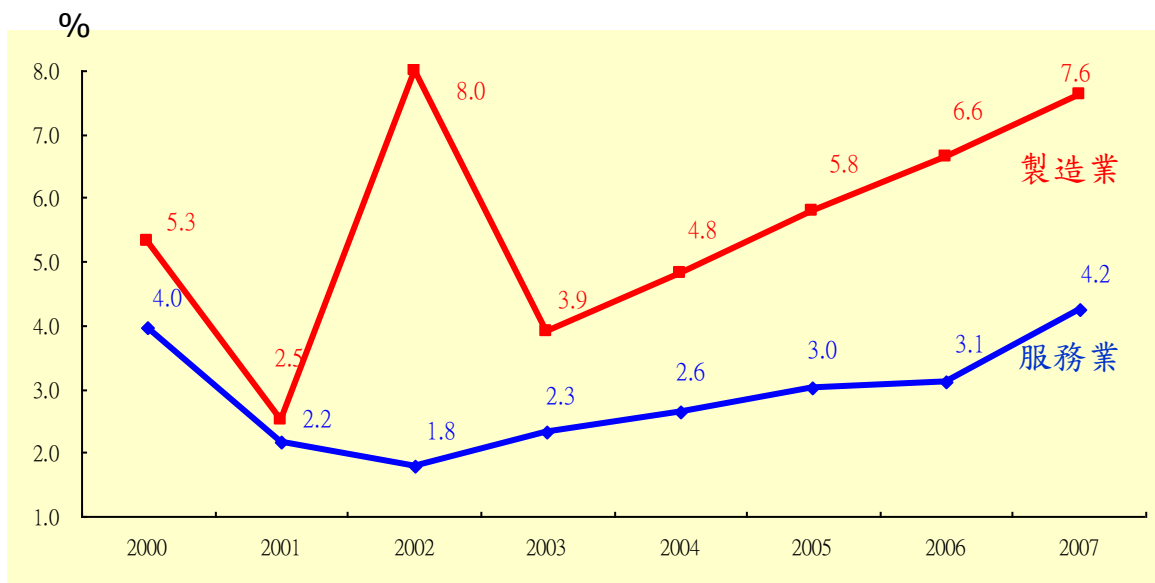


圖 5：我國產業生產力年增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四、服務業基礎統計待加強

服務業重要性與時俱增，惟對應之統計資料有限，目前包含國民所得、人力資源調查及政府預算等普遍欠缺更細業別統計或作進一步解析，時效亦有提升空間，另因統計、制度、市場等因素，導致進行比較分析時產生統計落差。

⁸生產力係依 2001 年價格計算之每工時產出（新台幣元/小時）。

肆、台灣服務業發展藍圖

透過本方案之推動，期能推升服務業成為提高附加價值、創造就業、提升生活品質及帶動經濟成長的引擎，並於 2012 年提高服務業名目 GDP 達 11 兆元、每年平均創造 12 萬就業機會、服務出口達全球比重 1.2%。



圖 6：台灣服務業發展藍圖

另外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六大新興產業政策，將觀光、文創、醫療照護服務業，及精緻農業中樂活農業納入本方案第一階段推動重點，並納入物流、電信及技術服務業（以 IC 設計、資訊、節能、工程技術服務業為代表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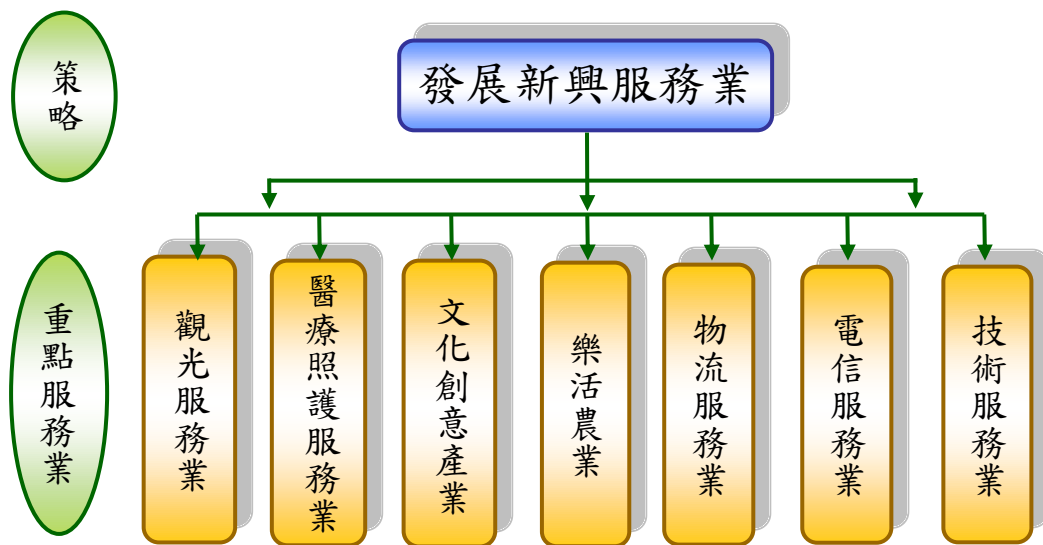


圖 7：七項新興服務業

伍、台灣服務業發展策略及措施

一、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

(一) 拓展服務貿易

1. 推動可複製之服務業出口（經濟部）

輔導業者如連鎖加盟業運用其可迅速複製經營模式之優勢進行海外布局，尤其是大陸及東南亞市場之開拓。

2. 推動台灣美食國際化（經濟部）

協助業者應用科技技術與強化企業化經營管理、以策略聯盟整合供應鏈及周邊相關產業進行創新，強化產學合作機制培育人才，結合觀光旅遊帶動台灣美食發展。

3. 爭取兩岸服務貿易商機（經濟部、經建會、各部會）

為因應兩岸經貿談判之需，各服務業主管機關應積極蒐集產業

利益相關資訊，及早研析進入大陸市場策略及我方立場等談判策略，以協助業者進入大陸市場。

4.研議成立服務貿易專責機構之可行性（經濟部）

（二）加強國際推廣

1.強化駐外單位支援功能（經濟部）

協助業者蒐集商情，展示服務業相關文宣，媒合業者參加國外會展及論壇。

2.建置服務業資訊整合系統（經建會）

建置單一入口網站，協助整合各服務業主管機關資訊（如政府發展政策、統計資料、法規等）及市場商情。

3.加強服務貿易之推廣與調查（經濟部）

調整外貿協會服務業推廣中心核心推廣業務範圍，例如納入文化創意產業，並協助進行各國服務貿易障礙調查相關工作。

（三）建立長期性法規鬆綁運作機制

1.加強溝通持續鬆綁（經建會）

主動徵詢業者建言，針對服務業市場進入障礙、資本人才流動、經營限制及各種營業規範等管制之必要性進行持續檢討，同時協調各部會主動提出法規鬆綁議題。

2.設置法規鬆綁網站（經建會）

讓民眾及時而便捷的透過網路向政府建言，並對外公布各部會已完成之鬆綁成果。

二、加強研發創新

（一）增加研發創新經費

1.加強科技預算投入服務業研發（國科會、各部會）

研議匡列科技預算適當比例預算，投入服務業輔導；各部會並應訂定合理之預算成長目標，確保服務業研發獲得充足政府支援。

2.增加相關部會服務業研發經費（國科會、各部會）

增加服務業相關之科技發展或其他研發計畫之預算投入。

(二) 優惠措施及資金融通

1. 提供優惠措施 (經濟部、經建會)

推動產業創新條例 (草案) 完成立法，並確認服務業研發創新定義、範疇，俾使各服務業主管機關可儘速訂定研發之投資抵減適用範圍及補助或輔導辦法，以鼓勵服務業進行研發創新。

2. 協助資金融通 (經濟部、經建會)

持續辦理「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等並定期檢討現有服務業相關優惠貸款適用對象、資格等規定，提供業者研發創新充分財務支援。

3. 推動無形資產評價 (各部會、金管會協辦)

各部會基於職掌，推動建置無形資產相關評價制度，協助各服務業之價值評估；金管會提供評價準則相關制度，供各部會協助所屬服務業取得資金融通。

4. 投資新興服務業 (經建會)

由國發基金直接或轉投資具發展潛力之新興服務業。

(三) 促進異業合作

1. 促成跨領域、跨業別合作 (經濟部)

針對生活形態轉變與社會發展趨勢，加強推動服務業及製造業間跨領域、跨業別合作，協助業者籌組跨領域產業聯盟，加強推動聯合研發及技術合作，開創新型態服務事業。

(四) 加強產學合作

1. 強化既有產學合作機制 (教育部、經濟部)

利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技術研發中心、北中南東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及結合創新育成中心加強協助業界取得技術及人才支援，以培育新創服務業並提高附加價值；另辦理「校園創新創意應用計畫」，運用學界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之設施，開發具前瞻、創新性服務業計畫，持續推動第二期之個案徵選。

2.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經濟部）

舉辦創新研發競賽，成立融資機構、企業、得獎者之發展平台，並協助進入創新育成中心，促進競賽成果商品化。

（五）提供創新支援

1.強化政府支助之財團法人及研究機構功能（經濟部）

藉由政府支助之財團法人及研究機構，引進或研究先進管理技術、服務流程及企業合作模式，帶領服務業創新研發。

三、創造差異化服務

（一）發展服務業品牌

1.鼓勵發展服務業品牌（經濟部）

研議透過「品牌台灣發展計畫（Branding Taiwan）」鼓勵服務業者發展品牌。

2.推動品牌輔導（經濟部）

邀請國際知名服務業品牌經營者與品牌專家來台舉辦研討活動，協助業者進行品牌設計、行銷及發展品牌策略。

3.培育品牌人才（教育部、經濟部）

強化大學及產業碩士專班品牌發展相關課程，並增加國內企業發展品牌之實務教材。

4.強化品牌行銷（經濟部）

協助業者參加國際性展覽及大賽，將台灣服務業品牌深植於國際市場。

（二）提升服務品質

1.強化推動服務認證，並定期評選優良服務業者（經濟部）

加強辦理服務業經營管理、服務品質等相關之認證制度，並宣導及鼓勵消費者至認證及優良店家進行消費，以提升業者改善服務品質之動機。

2.強化推動服務業國際品質認證或評鑑工作（交通部、經濟部）

研究導入合宜的國際認證或評鑑制度，如：

(1) 風景區管理處編製標準作業流程 (SOP)，以提升我國觀光服務品質。

(2) 仿效國際評鑑制度，推動台灣美食名店評鑑制度，以提升美食品牌形象。

(三) 推動製造業服務化及服務業科技化

1. 推動製造業服務化 (經濟部)

鼓勵及協助業者從產品製造擴大至上下游服務價值鏈、或衍生新服務事業，從軟硬體製造及銷售者轉型為技術服務提供者，並主動蒐集成功案例，透過辦理研討會等方式分享成功經驗。

2. 推動服務業科技化 (經濟部)

鼓勵中小企業將 IT 運用於管理上，並針對服務業提供教育訓練，協助其改善服務流程及服務效率，並鼓勵應用 ICT 技術發展新型態通路與服務商機。

3. 加強產業輔導 (經濟部)

擴大「產業輔導中心」功能，將服務業納入輔導範圍。

四、強化人才培育與引進

(一) 推動服務業相關學程

1. 培養跨領域人才 (教育部)

鼓勵大學學生修習本科系以外之學門，如人文、藝術或與服務業發展相關之學門。

2. 研議將服務業相關學門適時納入產業碩士專班。(經濟部、教育部)

3. 研議於公費留學考試中納入服務科學管理工程 (Service Science, Management and Engineering, SSME) 學門，以培養未來師資。(教育部)

(二) 提升學校教育實務比重並加強職能訓練

1. 鼓勵大學延聘具實務經驗的師資、加強實務教育及參與服務業技術研發。(教育部)

2. 積極推動教師至新興服務業進行實習計畫，增加教師實務經

驗。(教育部)

- 3.加強宣導「大專院校學生 RICH 職場體驗網」⁹，提升服務業廠商參加比例，提供學生見習機會。(青輔會)
- 4.結合勞委會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輔助勞工修習服務業相關課程，加強提升其工作職能。(勞委會)

(三) 強化外語能力

1.提升新世代外語能力 (教育部)

鼓勵各大學將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納入畢業門檻；另各服務業相關高等教育系所專業外語訓練比重得作為評鑑之參據。

2.強化專業外語職能訓練 (勞委會)

配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辦理外語訓練課程，強化各服務業專業語言訓練。

(四) 引進國外專業人力

1.積極吸引國際專業人士來台工作 (經建會)

積極研擬全方位整合型海外人才延攬計畫，每年篩檢我國關鍵性產業人才缺口，就簽證、租稅、津貼、甚至居留等項目，提供更優惠條件。

2.建立吸收全球菁英來台專業實習機制 (教育部)

落實吸收全球優秀學生來台專業實習，以提高未來在台就業意願。

⁹ 「大專院校學生 RICH 職場體驗網」以提供學生 Rising (提昇)、Intelligence (智識)、Confidence (自信)、Health (健康) 四大面向的精神為目標，為大專院校學生提供優質的工讀環境。

五、健全服務業統計

(一) 強化服務業統計

1. 推動與國際接軌之服務貿易統計 (經濟部)

吸取先進國家經驗，加強服務貿易相關統計項目，並在統計方法上儘量與國際機構建議的方法一致。

2. 建立翔實服務業統計資料 (主計處)

檢討改進及擴充服務業統計，將委外辦理之服務貿易、文化創意、觀光衛星帳等統計業務回歸主計單位辦理，並研議合理配置統計組織及人力，以提升服務業統計資料品質及時效。

(二) 強化政府對產業投入之預算統計

建立政府投入推動製造業、服務業及各項新興產業發展之相關預算統計資料，包含研發投入、產業輔導投入等面向，以評估政策效益，作為未來執行、檢討之參考。(主計處、經建會、國科會、研考會)

六、發展新興服務業

(一) 賡續推動行政院已核定之六大新興產業方案中與服務業相關之計畫，包含「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健康照護升值白金計畫」、「創意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及「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樂活農業」。

(二) 加強推動其他新興服務業如物流、電信、技術服務業等。

表 4：物流、電信、技術服務業發展願景及策略

業別	願景與目標 (2012 年)	策略與措施
<p>物流服務業</p>	<p>願景：充分利用兩岸直航契機，發展台灣成為東亞區域轉運中心；配合我國製造業全球發展，布建全球物流服務網絡。</p> <p>目標：整體營收達 1 兆 1,618 億元，就業人數 22.2 萬人。</p>	<p>(一) 強化台灣國際分工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全球台商發貨屬性、流量、流向等資訊，協助業者布建兩岸/全球運籌服務網路。(經濟部) 2. 協助業者發展國際型運籌服務及資通訊科技運用，提供獎勵與協助，鼓勵業者相互聯盟、整併及強化 ICT 運用，成立或提升為大規模、國際型或利基型運籌服務公司。(經濟部) 3. 推動國際運籌認證，並設計人才認證的獎勵機制。(經濟部) <p>(二) 規劃建置港區運籌儲運腹地</p> <p>研議建置港區具倉儲、深層次加工、全球維修功能及農產品冷藏與冷凍設備之物流園區。另檢討港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增加物流用地使用彈性，吸引廠商投資開發綜合物流園區。(交通部)</p> <p>(三) 提升物流效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研議貨物快速通關流程。(財政部) 2. 提升國際關務及航港資料交換效率。(財政部)
<p>電信服務業</p>	<p>願景：普及寬頻網路，加速網路寬頻升級，加速數位匯流，推動物件連網，完善價廉物美之寬頻應用環境。</p> <p>目標：30Mbps 寬頻網路涵蓋率達 80</p>	<p>(一) 基礎環境建置 (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速高速寬頻網路建設，提升寬頻網路涵蓋率。 2. 推動高速寬頻網路上網費率大眾化，提昇高速寬頻網路使用率，以促進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 3. 強化網路內容及服務應用，促進民眾使用高速寬頻網路之需求，

業別	願景與目標 (2012 年)	策略與措施
	<p>%，產值 3,900 億元，民間投資 213 億元，就業人數 4.1 萬人。</p>	<p>提升電信服務業之服務品質。</p> <p>4.提供租稅優惠，補助及輔導等措施，獎勵電信服務業之投資誘因，促進電信服務業之發展，納入「產業創新條例」獎助範圍。</p> <p>(二) 推動數位匯流網路 (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p> <p>1.加強跨部會整合、打破主管機關藩籬，積極推廣新興數位內容產業，如電子書、線上出版、網路廣播、線上即時行動查詢等，達成數位匯流的目標。</p> <p>2.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促進有線電視上中下游產業之發展，提升節目播送品質。</p> <p>3.推動數位電視建置計畫，提升數位電視服務品質。</p> <p>4.發展高畫質網路電視服務，增加用戶寬頻需求，提供多樣性數位內容服務。</p>
IC 設計服務業	<p>願景：推動台灣成為全球 SoC 設計暨製造中心，提升台灣在國際市場之 IC 設計供應國地位。</p> <p>目標：整體營收達 4,800 億元，就業人數 4.17 萬人。</p>	<p>(一) 推動技術升級 (經濟部)</p> <p>1.推動國外相關廠商來台設立 IC 設計研發中心。</p> <p>2.推動與國外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鼓勵廠商參與跨國產業合作開發計畫。</p> <p>3.強化研究發展體系，加強產業關鍵技術之建立。</p> <p>4.協助廠商參與國際標準規格制定或取得技術文件，以掌握國際標準發展。</p> <p>5.配合相關產業技術聯盟運作，作為推動 IC 設計業垂直整合之基礎。</p> <p>(二) 建立高階技術人才培育與引進機制 (經濟部)</p> <p>1.以國家型計畫加強培育高階技術</p>

業別	願景與目標 (2012 年)	策略與措施
		人才，提供業界人力需求。 2.運用「協助國內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協助廠商引進高科技人才。
資訊服務業	願景：推動我國成為亞太特定領域資訊服務的主要供應者 目標：整體營收達 3,600 億元，外銷值 540 億元。	(一) 促成產業垂直分工水平整合 (經濟部) 1.選擇重點應用領域，結合專長互補業者形成合作體系，拓展國際市場。 2.推動資訊服務業外銷資源整合服務平台，提供海外市場拓展所需之資源與訊息。 3.推動國際資訊服務大廠與國內廠商策略聯盟，共同行銷海外市場。 (二) 推動創新應用與營運模式 (經濟部) 1.推動創新網路服務應用產業 (如 SaaS 等模式) 之發展，以掌握資訊服務新科技趨勢與應用契機。 2.輔導業者開發利基產品或將資訊服務產品化、模組化，提升量化複製能量。 3.推動產學合作相關機制，並將研究資源轉變成產業應用。 (三) 建立行銷通路與發展國際品牌 (經濟部) 1.協助業者與在地通路合作，拓展東南亞及全球市場。 2.協助業者發展國際品牌，促進國際競爭力。 (四) 健全產業發展環境 (經濟部) 1.協助業者導入 IT 服務管理品質制度，以提升業者資訊服務品質。 2.培訓資訊服務人才，提升資訊服務技術能量。 (五) 發展新興服務行業或群聚性產業

業別	願景與目標 (2012 年)	策略與措施
		資訊解決方案 (經濟部) 1.分析新興服務行業特性,開發適合之資訊應用服務方案。 2.鼓勵中小型資訊服務業者,發展區域群聚性適用之解決方案。
節能技術服務業	願景:對能源用戶推動「低碳化、高值化」之創新增值服務,發展科技化服務導向之能源科技產品驗證產業。 目標:產值 40 億元,就業人數 2,200 人。	(一) 建立節能績效驗證體系 (經濟部) 1.導入國際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制度及方法,完成本土化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方法之文件,並推動成立具國際標準的第三方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單位。 2.建置能源科技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提供廠商國際級產品驗證服務。 (二) 擴大節能市場 (經濟部) 1.研議具財務誘因之節能優惠措施,如公司購置節約能源設備之優惠貸款、投資抵減措施等。 2.訂定公部門中長期節能目標,以示範引導民間採行節約能源行動。
工程及相關技術服務業	願景:提升國際競爭力參與全球市場,推動台灣成為軌道、道路、水利、發電廠工程與石化及電子、資訊產品製造業建廠工程技術服務輸出國。 目標:整體營收國內 8,000 億元、國外 1,200 億元,就業人數 91 萬人。	(一) 協助工程相關產業與國際接軌及提升競爭力 (工程會) 1.檢討修正相關產業法規,構建符合國際工程之契約規範;大型公共工程以統包方式辦理發包,協助國內營造團隊累積大型工程實績。 2.建立符合 ISO 國際標準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及與國際接軌之性能規範。 3.積極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協助我國技師取得跨國執業資格。 4.協助業者縮短向銀行取得融資之時間與提高銀行融資金額。 (二) 建立產業國際化策略聯盟與商情蒐集機制 (工程會)

業別	願景與目標 (2012 年)	策略與措施
		<p>1.成立「促進營建業赴海外發展推動小組」。</p> <p>2.協助民間成立海外建設產業聯盟與海外建設產業智庫。</p> <p>3.建立國際工程人才資料庫。</p> <p>4.建立駐外單位蒐集海外工程相關產業商情資訊機制。</p> <p>(三) 拓展海外市場 (工程會)</p> <p>1.承攬國際開發機構或與我有邦交國家之政府公共工程，進入中東、拉丁美洲、非洲或東南亞地區市場。</p> <p>2.參與台商製造業海外建廠計畫，聯合營建材料及施工設備廠商，提供設計、營建、設備之整合服務。</p> <p>3.與金融投資集團或不動產開發、能源開發公司等合作，參與投資開發計畫，如污水系統、發電廠等。</p> <p>4.運用語言及文化等優勢，協助業者成為歐美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在中國大陸工程市場之協力廠商。</p>

陸、期程與推動方式

一、期程：本方案推動期間為 2009 年至 2012 年，採滾動式檢討。

二、預算：由各部會預算支應。

三、執行及管考

(一) 涉及跨部會事項，相關主管機關應主動相互配合，必要時，由經建會負責協調，以推動服務業發展。

(二) 各主辦機關應依據方案各項策略、措施，研擬相關具體行動計畫落實執行，推動成果由經建會彙整陳報行政院；發展新興服務業部分，則由各主辦機關向行政院報告執行成果。